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S401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511424-48-01-482711

建设地点 眉山市丹棱县杨场镇

验收单位 丹棱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401 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丹棱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丹棱县水利局 丹棱水函[2021]21 号，2021 年 5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兰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参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文件的要求，丹棱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眉山市召开了 S401 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丹棱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叁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兰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S401 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境内丹棱县，经过杨场镇，部分路段位于眉山市东坡区。道路起点起于丹棱县与东坡区的交界 300m 处，与正在规划中的 S401 东坡崇仁段相接（即东经 103°35'15.69"，北纬 29°56'2.07"），终点在杨场镇以东，与 S401（X147）丹夹路段进行连接（即东经

103°33'15.61"，北纬 29°55'8.57"）。

本项目包括路线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安工程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新建一条长 3.813km 的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2.5m，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本次设计起点为 K0+000，路线向西南方向向前行约 1.7 公里后接现状村道，将村道改造后与本路线做平交，于终点 K3+813 处顺接现状 S401（丹夹路），设计全长 3.813485 公里；共改造村道 3 条，合计长度 754.518m，新建桥梁总长度 524m/3 座，全线共设置涵洞 13 处。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4.9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2.56hm<sup>2</sup>，临时占地 2.43hm<sup>2</sup>。永久占地范围为主线工程区和改路工程区占地 12.56hm<sup>2</sup>，临时占地为表土临时堆场区、施工临时道路区、预制场及冷拌站区占地 2.43hm<sup>2</sup>，占地类型包括耕地、园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用地。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 38.51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1.19 万 m<sup>3</sup>），填方 41.37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1.19 万 m<sup>3</sup>，回填砂砾石 2.86 万 m<sup>3</sup>），外购砂砾石 2.86 万 m<sup>3</sup>，建设期间一般土石方随挖随填，不进行临时堆存，无余方，无弃方。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施工工期 12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2.3569 亿，其中土建投资为 1.7182 亿，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和县级财政投资。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丹陵县水利局出具《关于对 S401 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丹棱水函[2021]2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27hm<sup>2</sup>。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水土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54.91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2.17 万 m<sup>3</sup>),填方 22.92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2.17 万 m<sup>3</sup>,回填砂砾石 3.96 万 m<sup>3</sup>),外购砂砾石 3.96 万 m<sup>3</sup>,弃方 35.95 万 m<sup>3</sup>全部运至主体设计的三个弃土场集中堆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65.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11.55 万元,植物措施 435.83 万元,监测措施 7.80 万元,临时措施 52.88 万元,独立费用 26.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51 万元。

## 2、变更情况

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的相关内容。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S401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年10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S401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土石方量比方案设计均减少。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7%，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16%，表土保护率为 99.1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40.89%。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根据监测报告，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强度下降到轻度。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情况

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参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保设施验收。该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派人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S401 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99hm<sup>2</sup>。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主线工程区：表土剥离 0.52 万 m<sup>3</sup>，表土回铺 0.47 万 m<sup>3</sup>，现浇混凝土边沟 5015m，现浇混凝土截水沟 1235m、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470m，混播植草 7420m<sup>2</sup>，法国冬青 5269 株，红叶石楠 64557 株，装配式生态挡土墙 3600m<sup>2</sup>，挂三维网喷播植草护坡 21660m<sup>2</sup>，防雨布覆盖 405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4700m，临时沉沙池 12 口。

改路工程区：表土剥离 0.01 万 m<sup>3</sup>，表土回铺 0.04 万 m<sup>3</sup>，现浇混凝土边沟 1028m，喷播植草护坡 4000m<sup>2</sup>，防雨布覆盖 211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2200m，临时沉沙池 6 口。

表土临时堆场区：表土剥离 0.21 万 m<sup>3</sup>，表土回铺 0.16 万 m<sup>3</sup>，撒播黑麦草 0.69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510m，临时沉沙池 2 口，防雨布覆盖 7800m<sup>2</sup>，编织袋挡墙 510m。

施工临时道路区：表土回铺 0.07 万 m<sup>3</sup>，撒播黑麦草 0.24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080m，临时沉沙池 6 口。

预制场及冷拌站区：表土剥离 0.45 万 m<sup>3</sup>，表土回铺 0.45 万 m<sup>3</sup>，撒播黑麦草 1.50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490m，临时沉沙池 3 口。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1060.98 万元。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51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丹棱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51 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2、主要结论

S401 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眉山市丹棱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按期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过程

中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 S401 线东坡区（崇仁段）至丹棱（杨场镇）段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及时补植并加强养护。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不定期巡查，特别是排水沟等措施若有损坏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永建	丹棱县交通投资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袁永建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勇	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 有限公司	总监	张勇	监理单位
	李竞成	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竞成	施工单位
	胡伟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人	胡伟	设计单位
	候川萍	四川兰丰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编制负责 人	候川萍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徐留凤	成都叁滴水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法人	徐留凤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航	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张航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特邀 专家	游翔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游翔	专家库编号 CSZ-ST116